



組織章程大綱
及
新組織章程細則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及

新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及重印(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止的修訂))

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的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

於上述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萬麗海景酒店地下會議室八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 在細則第2條中緊接「秘書」之定義前加入以下定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開市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
「足日」	指	就通知期而言，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被視為發出當日與已發出或將生效當日的期間。
「通訊」	指	包括聲音或圖像或兩者皆有的通訊方式，以及進行付款的通訊。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於該處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電子通訊」	指	通過電信系統（定義見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或通過其他電子方式傳輸（從人到人、從設備到設備、從人到設備或從設備到人）的通訊。

「本集團」 指 應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在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其現有的附屬公司。」

(b) 刪除現有細則第7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中對進行表決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於公佈舉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任何其他進行投票表決的要求已被撤銷之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是以投票方式進行或，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定：

- (i) 由大會之主席提出；或
- (ii) 最少由三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當時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受委代表提出；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會議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提出，惟其所持之表決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表決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惟所持有賦予可於有關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當中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賦予可於有關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全部已繳股款股份之十分之一或以上。

除非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有人就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形式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載述於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之簿冊中，有關決議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無須證明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例。」

(c) 刪除現有細則第104(B)(ii)(c)條全文，並分別將細則第104(B)(ii)(d)條細則及第104(B)(ii)(e)條重新編號為新細則第104(B)(ii)(c)條及第104(B)(ii)(d)條。

(d) 刪除現有細則第10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9. 除於會上告退之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提名委任，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i)由一名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惟被提名選為董事者除外）所簽署，就擬提名有關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而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及(ii)該位人士向本公司發出表明願意參選之已簽署通知連同指定證券交易

所規定之資料，已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惟上述通知須於寄發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七天內（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不得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翌日起之不少於七天至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天止之有關其他期間）提交。」

(e) 於現有細則第167(B)條之後加入以下細則第167(C)條及細則第167(D)條：

「167. (C) 根據該等細則、公司條例或如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規則，以及為取得據其規定之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就任何人士以並非受該等細則、公司條例或如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規則禁止之方式寄予該人士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簡明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應按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之方式及載有所須資料）而言，上文(B)段之規定應被視為已履行；惟另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其他人士，倘彼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如此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一份簡明財務報表以外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詳盡印刷本。」

167. (D) 倘根據該等細則、公司條例或如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以任何其他准予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登載上文(B)段之所述之文件文本及（如適用）遵從上文(C)段之一份簡明財務報告，以及上文(B)段所述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文件之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寄發該等文件文本之責任之方式處理，則根據上文(C)段向上文(B)段所指述之該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述之文件或一份簡明財務報告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

(f) 刪除現有細則第1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7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能不時釐定對「公司通訊」所賦予之涵義），不論是否根據該等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提供或發出，形式必須為書面、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提供或呈遞或親自送交股東或透過預付郵費信封郵遞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或任何其他由其提供予本公司之註冊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其提供予本公司作為

送呈通告或其合理地傳送該通告及本公司合理及實際上相信於相對時間將可讓該股東適時收到該通告之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至任何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電子郵件，或亦可透過於一份英文日報及一份中文日報上刊登廣告（惟就公司條例第71A條而言上述日報須名列香港政府憲報所刊發及公佈之報章名單之內），或置於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及向股東發出通告聲明該通告及其他文件可於該處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書」）。該可供查閱通知書可以上述任何方式送交股東。若股份之持有人屬聯名，則所有通告須送交予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而所送交之通告將被視為充份提供或呈遞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g) 刪除現有細則第17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73. (A) 任何通告或文件如以郵遞方式寄發，概視作已在載有有關通告之信封或包裹投遞至香港之郵政局之翌日送達，而證明該載有通告之信封或包裹已妥當預付郵費、註明地址，並投遞至有關郵政局，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而經秘書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載有通告之信封或包裹已註明地址及投遞至有關郵政局後，即為最終送達證明。

(B) 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惟在各種情況下，不論有關股東明確表示同意或被視為同意與否），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及倘通告或文件存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則被視為本公司於發出通告日期或（倘較後）有關通告或文件於發出該通告後首次於網站刊載日期向股東發出。

(C) 於報章刊登作為廣告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於首次刊登廣告日期已經送達。」」。

（簽署）鍾展強

公司秘書

編號： 370656

公司註冊處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K.P.I. COMPANY LIMITED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已藉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該公司根據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註冊的名稱現為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證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發出。

鍾麗玲女士

香港特別行政區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註：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K.P.I.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的

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

於上述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 3-4 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動議**：透過增發額外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增加至 400,0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謹此授權董事做出彼等認為合宜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以實施及／或進行該項增資。」

（簽署）張小林
大會主席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K.P.I.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的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

於上述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 3-4 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 刪除現有細則第 16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6. 每名列於名冊為股東的人士有權在配發後兩個月內、遞交過戶文件後 10 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或公司條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免費獲得一張代表所有股份的股票；如所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則在其要求時支付 2.50 港元或獲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就首張股票以外每張股票所收取的有關費用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款項後，可獲發其要求數目並以證券交易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為單位發出的股票加一張代表餘下股份數目的股票（如有），惟倘股份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將等同向所有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

(b) 刪除現有細則第 81(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1.(a) 除於投票當時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各（就個別人士而言）親身出席或（就法團而言）由根據公司條例第 115 條正式獲授權之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就法團而言）由正式獲授權之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所持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就細則而言，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之已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均不會視為已繳股款）之股份均有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擁有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法盡投其票。」

(c) 刪除現有細則第 96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6.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會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留任，惟將不計及釐定於有關會議上輪值退任的董事。」

(d) 刪除現有細則第 103(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3.(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i) 倘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ii) 倘其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倘其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有關缺席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倘其被禁止因根據公司條例之任何條文所作出之任何法令而出任董事；
- (v) 倘已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vi) 倘其因全體其共同董事聯署發出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vii) 倘其因根據細則第 111 條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e) 刪除現有細則第 105(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5.(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或出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或於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司法管轄區法例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需退任的董事為自其上次選任以來留任時間最長者，惟倘多位人士於同一日成為董事，則彼等之退任需以抽籤形式決定（彼等之間另行協定者除外）。退任董事將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f) 刪除現有細則第 111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1.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而不論該等細則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惟不得妨礙有關董事可能就因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引致之損失提出申索之權利）及可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就此獲選舉之任何人士之任期僅相當於其獲選舉以取代之原任董事假設其並無被罷免之相同任期。」

（簽署）盧雲
大會主席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K.P.I.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的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通過

於上述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一)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宴會廳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動議於下列方面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a) 在細則第 2 條中緊接「秘書」之定義前加入以下定義：

「聯繫人」 指 與董事有關者，將與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者有相同涵義。

(b) 刪除第 2 條中「結算所」之定義，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結算所」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份及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c) 刪除細則第 3 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3 在不防礙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關於股息、表決、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而任何優先股可經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發行，其發行條件為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d) 將現有之第 81 條重新編號為第 81.(a)條，並於緊隨新第 81.(a)條後加入以下第 81.(b)條：
- 「81(b) 倘根據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股東必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代表有關股東作出之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 (e) 刪除細則第 89 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 「89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否供特定大會或其他方面使用）的格式須為董事會不時所批准（惟不包括使用雙向格式之情況）之有關格式。」
- (f) 刪除細則第 104.A(ii)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 「104.(A) (ii) 在委任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公司屬下任何職位或受薪崗位，或安排任何有關委任之條款之任何會議上，即使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權益，仍可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而董事可就任何有關委任或安排（有關其本人之委任或條款安排除外）投票。」
- (g) 刪除細則第 104.B(i)至(iii)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 「104.(B) (i)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而遭免職或任何有關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為股東或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夥伴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概不會因上述原因而遭撤銷或訂約或如上述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之任何利潤向本公司匯報，惟倘有關董事知悉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當時存在之權益時，則其須於首先在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知悉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或即將擁有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權益）之權益性質。」
- (ii)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就彼所知）於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就此投票，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惟此限制不適用於有關或涉及下列情況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

- (a) 向下列人士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導致的借款或承擔的責任，而向上述人士所作出者；或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保證或彌償保證或作出擔保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以單一或共同方式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作出擔保，而向上述人士作出者；及／或
- (b) 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可能創辦或因認購或購買而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事宜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及／或
- (c) 任何其他公司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其身為主管人員或僱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的股份或證券，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所源自的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證券或有關已發行股份或證券所附帶的投票權達5%或以上；及／或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福利，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施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從中受惠者；或
 - (II) 採納、修訂或施行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恩恤計劃，惟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任何與有關計劃或基金相關的該類人士一般不享有的特權或特惠；及／或
- (e) 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其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

(iii)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確定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大會主席除外）的權益是否屬重大或任何董事（有關主席除外）有否投票權或應否計算入法定人數內的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計算入法定人數內而得以解決，則有關問題須提交大會主席，而其就有關其他董事所作的裁決須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相關董事所知悉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倘出現的上述任何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有關問題須提交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決定（為此有關主席將計算入法定人數內，惟不得就此進行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主席所知悉有關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

(h) 刪除細則第 109 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109.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向本公司遞交通知之期限須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不少於七天，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簽署）俞希宏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第 32 章）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K.P.I.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的

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通過

於上述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假座香港干諾道中 1 號富麗華酒店 3 樓珊瑚廳 2 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 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0%及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2)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遵照本決議案(C)段及依據公司條例第 57B 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認股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惟依據(i)配售新股；(ii)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職員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類似之安排；(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准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iv)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之任何已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或優先認股權或(v)任何現有之特定授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3) 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4 及 5 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大公司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第 5 項決議案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4 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簽署）俞希宏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第 32 章）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K.P.I. COMPANY LIMITED

的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通過

於上述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假座香港干諾道中 1 號富麗華酒店 3 樓珊瑚廳 1 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 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0%及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2)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遵照本決議案(C)段及依據公司條例第 57B 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認股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惟依據(i)配售新股；(ii)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職員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類似之安排；(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准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iv)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之任何已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或優先認股權或(v)任何現有之特定授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3) 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5 及 6 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第 6 項決議案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5 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簽署）張載村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第 32 章）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K.P.I. COMPANY LIMITED

的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一日通過

於上述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30樓3005-10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遵照本決議案(C)段及依據公司條例第 57B 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認股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惟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iii)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職員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類似之安排；(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准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v)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之任何已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或優先認股權或(vi)任何現有之特定授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簽署）張載村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第 32 章）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K.P.I. COMPANY LIMITED
的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二日通過

於上述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二日假座香港干諾道中 1 號富麗華酒店 3 樓珊瑚廳 2 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股份」）及本公司所發行以認購有關股份之認股權證（以 1.37 港元之認購權為單位）（「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證券數額將：
 - (i) 就股份而言，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0%；及
 - (ii) 就認股權證而言，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2)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遵照本決議案(C)段及依據公司條例第 57B 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認股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惟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iii)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職員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類似之安排；(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准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v)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之任何已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或優先認股權或(vi)任何現有之特定授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3) 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4 及 5 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第 5 項決議案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4 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4)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動議**謹此藉增設 1,500,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50,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200,000,000.00 港元。」

(簽署) 張載村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第 32 章）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K.P.I. COMPANY LIMITED

的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

於上述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假座香港干諾道中 1 號富麗華酒店 3 樓珊瑚廳 2 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股份」）及本公司所發行以認購有關股份之認股權證（以 1.39 港元之認購權為單位）（「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證券數額將：
- (i) 就股份而言，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0%；及
 - (ii) 就認股權證而言，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0%；
-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遵照本決議案(C)段及依據公司條例第 57B 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認股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惟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iii)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職員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類似之安排；(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准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v)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之任何已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或優先認股權或(vi)任何現有之特定授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4 及 5 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第 5 項決議案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4 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簽署）張小林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第 32 章）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K.P.I. COMPANY LIMITED

的

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日通過

於上述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日假座香港干諾道中 1 號富麗華酒店 3 樓翡翠廳 1 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 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遵照本決議案(C)段及依據公司條例第 57B 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認股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惟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iii)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職員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類似之安排；(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准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v)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之任何已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或優先認股權或(vi)任何現有之特定授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2) 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A) 於細則第 2 條（詮釋）內「董事會」之定義後插入以下字樣：
-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份及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 (B) 刪除現有細則第 16 條第六行內「2 港元」字樣，並於緊隨「就轉讓而言，」字樣後以「2.50 港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之有關費用」取代；
- (C) 刪除現有細則第 20 條第二行內「2 港元」字樣，並於緊隨「不超過」字樣後以「2.50 港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之有關費用」取代；
- (D) 刪除現有細則第 37 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37 條取代：
37. 所有股份過戶可透過以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以書面轉讓，及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
- (E) 刪除現有細則第 40(i)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40(i)條取代：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現時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 2.50 港元的費用或有關費用；
- (F) 於現有細則第 81 條之後插入下列新細則第 81A 條：
- 81A.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一名或多名代表，惟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書須註明每名有關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等細則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個別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簽署）俞希宏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第 32 章）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K.P.I. COMPANY LIMITED

的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日通過

在上述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日假座香港干諾道中 1 號富麗華酒店 3 樓翡翠廳 1 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在認股權證文據（其註有「A」字樣之草稿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一九九八年認股權證」），而一九九八年認股權證須為記名形式及可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八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按認購價每股 1.45 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透過紅利方式以當時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 1.45 港元股份之一九九八年認股權證之比例，向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之人士發行認股權證，惟：
- (i) 就登記地址位於美利堅合眾國、英國、加拿大、新加坡、日本、馬來西亞或澳洲之人士而言，相關認股權證不得發行予有關人士，惟將予以匯集並發行予本公司董事所提名之代名人，且有關認股權證將於一九九八年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而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開支後）將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分派予有關人士，除非未能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 100 港元，而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予以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 按上述概不發行一九九八年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惟零碎配額將予以匯集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i) 本公司董事將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安排生效；及
- (b) 配發及發行因根據一九九八年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或當中任何一項而產生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

（簽署）俞希宏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第 32 章）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K.P.I. COMPANY LIMITED

的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

於上述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假座香港干諾道中 1 號富麗華酒店 3 樓翡翠廳 1 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本決議案(C)段及依據公司條例第 57B 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認股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惟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iii)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職員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類似之安排；(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准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v)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之任何已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或優先認股權或(vi)任何現有之特定授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簽署）俞希宏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第 32 章）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K.P.I. COMPANY LIMITED
的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

於上述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假座香港干諾道中 1 號富麗華酒店 4 樓維多利亞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遵照本決議案(C)段及依據公司條例第 57B 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認股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惟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iii)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職員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類似之安排；(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准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v)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之任何已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或優先認股權或(vi)任何現有之特定授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II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股份」）及本公司所發行以認購有關股份之認股權證（以 1.23 港元之認購權為單位）（「認股權證」）；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證券數額將：

- (i) 就股份而言，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0%；及
- (ii) 就認股權證而言，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III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5 及 6 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第 5 項決議案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6 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簽署）俞希宏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第 32 章）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K.P.I. COMPANY LIMITED
的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

上述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希爾頓酒店 Malaysia Room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遵照本決議案(C)段及依據公司條例第 57B 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認股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惟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iii)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職員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類似之安排；(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准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v)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之任何已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或優先認股權或(vi)任何現有之特定授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I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股份」）及本公司所發行以認購有關股份之認股權證（以 1.23 港元之認購權為單位）（「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證券數額將：

- (i) 就股份而言，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0%；及
(ii) 就認股權證而言，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III.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5 及 6 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大公司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第 5 項決議案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6 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簽署）俞希宏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的

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九日通過

以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九日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轉換成一間上市公司及註有「A」字樣的印刷文件所載規例現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採納其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全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2. **動議**批准新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提述的決議案（誠如於本大會通告第一項決議案所載），該決議案就本公司董事之職責為其提供薪酬或改善之薪酬。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將本公司現有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分拆成 1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的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 75,000 股股份及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 279,925,000 股股份以及 56,000,000 份認股權證上市及買賣後，

以認購本公司擬發行之股份，而上述委員會同意批准本公司在根據有關認股權證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的任何股份買賣及上市，及中國建設財務（香港）有限公司、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華寶證券（遠東）有限公司、獲多利企業財務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包銷協議之責任（其中包括）根據該協議條款或其他（倘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發生以下各情況）成為無條件且並不得終止，方可作實：

- (a) 籍增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 69,975,000 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0,000 港元增加至 7,007,500 港元，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根據本公司擬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擬發行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 70,000,000 股股份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執行同一發行及根據該條件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 (c) 董事獲授權：
 - (i) 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以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或之後但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 1.23 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受認股權證文據（註有「B」字樣的草稿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及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上文(b)項及下文(e)項所述之股份後，以及按紅利方式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在彼等之間發行同樣的認股權證，比例為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以及處理董事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 (ii) 配發及發行因根據有關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或當中任何一項而產生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
- (d)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現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註有「C」字樣的印刷文件內），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執行有關購股權計劃可能必需

或適宜的所有有關步驟，以及就任何與購股權計劃相關之事宜進行表決，而不論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位是否可能於當中擁有權益；

(e) **動議**即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有相反的規定，受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即因提呈按日期為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招股章程的條款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 70,000,000 股新股份列賬）規限及有待：

(i) 籍增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 429,925,000 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 7,007,500 港元進一步增加至 50,000,000 港元；及

(ii) 獲得董事的建議後，將 20,992,500 港元之款項（來自配發上述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 70,000,000 股股份的溢價賬進賬金額）資本化。

5. **動議**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9 條而言，董事有權於任何一年收取一筆合共 100,000.00 港元的款項。

6. **動議：**

(a) 在(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有關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 (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優先認股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a)建議日期為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20%加上(bb)（倘本公司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之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不超過相等於上述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 10%）之總和，惟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准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予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日期為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予購買之認股權證總額不得超過日期為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

程所述之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認股權證總額 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bb)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8. **動議**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行使就本會議通告所載第 6 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而行使(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簽署) 張克己

大會主席

編號：370656

(副本)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K.P.I. COMPANY LIMITED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今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證書乃經本人於壹玖玖貳年柒月貳拾捌日簽署。

(簽署)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
暨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V. Yam 女士
代行)

公司條例（第32章）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 第一： 本公司之名稱為「K.P.I. COMPANY LIMITED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第三： 本公司成立之宗旨為：

- (1) 製造、發展、加工、提煉、維修、購買、出售、出口、進口、經營或出租各類貨品、物質、物品、服務及可能對本公司有利或與本公司進行買賣之任何客戶或其他公司可能不時要求之各種物料（有形或無形）；
- (2) 將本公司之資金運用於發展及拓展本公司及其所有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不論是用於現存或其後將予成立且從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所附帶之任何其他行業或可適時就此所從事之任何類似業務之任何其他公司；
- (3) 協調現時或其後所成立或註冊成立或收購在任何方面可能或可能已與本公司或與其相關或有關聯之任何公司相關或有關聯之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或公司集團之行政、政策、管理、監管、控制、研究、發展、規劃、製造、買賣以及任何及全部其他業務，及擔任該或該等公司或公司集團之財務顧問及諮詢人，惟不計報酬或按可能協定之有關報酬之有關條款進行；

** 本公司之名稱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更改為「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4) 保證支付本公司於其擁有權益或於任何時間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股息，及成為其擔保人、背書或以其他方式保證支付任何有關公司所發行或設立之任何股份或債務憑證之本金或利息；
- (5) 擔保或保證進行及履行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所持有或為本公司所持有其任何股份或債務憑證或本公司於其擁有權益或與其有關聯之任何公司之任何及所有各類合約、租約及責任，及作出任何旨在保障、維持、改善或提升任何有關股份或債務憑證之價值之行動或事宜；
- (6) 在財務或其他方面組織、整合、重組、提供資金、援助及協助該等公司及包銷或擔保認購各類股份、證券或票據，及實施及執行有關股份、證券或票據之發行、包銷、轉售、交換或分派安排；
- (7) 進行各類土地及物業開發商之業務及透過購買、租賃、轉讓、授予、發牌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公司之有關土地、樓宇、租賃、分租、權利、特權、股票、股份及債券、保單以及本公司可能認為適合及須就投資及發展而言且旨在從其收取收入而收購上述者之其他有關物業；及按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於有關期限內根據某一佣金或費用基準或以其他方式與與本公司進行買賣之人士訂立任何合約及其他各類安排，及進行任何其他相似及類似性質之貿易或業務；
- (8) 進行各種推廣業務，特別是成立、設立、集資開辦、借貸、協助、管理及控制任何公司及在市場銷售、宣傳或推廣貨品、服務、物料（有形或無形）或任何其他物品；
- (9) 更改本公司可能不時被視為合適之投資及持股情況；
- (10) 擔任各種受託人（包括構成或抵押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或責任之任何契諾之受託人）及從事與實施任何信託或信託業務（包括擔任遺囑及財產之受託人之業務），及作出可能屬必須之事宜或協助取得個別人士之遺產項下之任何好處，及亦承擔執行人、管理人、秘書、財務主管或登記人之職務或成為任何業務之管理人，及存置任何登記冊或進行任何登記工作（不論是有關證券或其他方面）；

- (11) 提供技術、文化、藝術、教育、娛樂或商業資料、設施或服務及開展涉及任何有關所提供的任何業務；
- (12) 開展委任代理、代理人、貨色齊全的綜合商社及交易商、出口商及進口商、特許經銷商、批發及零售商、運送者、倉庫管理人、設計者、廣告承包商或代理商、或任何公司受託人、經紀商或代理商業務；
- (13) 開展控股公司業務，及透過購買、交換、認購或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任何當時從事、參與或所涉任何行業、貿易或業務的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證券及權益，及促進任何有關公司互相之間以及與本公司的互利合作，及就有關投資及控股行使所有權利、權力及所有權的獨家權利（包括就此投票的權利）；
- (14) 提供任何類別服務（包括開展顧問、諮詢、紀經及任何類別代理業務）；
- (15) 收購及開展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間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一間控股公司的另外一間附屬公司所開展的任何業務；
- (16) 與任何政府或機關或人士訂立任何安排，及自任何有關政府或機關或人士取得任何法例、法令、權利、特權、特許專營權及特許經營權，及開展、行使及遵守上述者；
- (17) 購買、租賃或交換租入、租用、續期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及持有任何房地產或權益，及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全部或部份土地、樓宇、機器、權利、待銷存貨、經營業務、訴訟財產以及任何類別的任何其他不動產及個人財產（包括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提供任何服務或提供任何意見，及興建、配備、改造及維護任何本公司業務所需或便於進行本公司業務及在各種情況下可能認為合適的樓宇、工程及機器；
- (18) 與任何開展、從事或即將開展或從事任何能進行以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獲益的業務或交易的公司訂立合夥或任何其他就攤分利潤或合資經營或合作的安排，及提供津貼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有關公司；
- (19) 按不時認為權宜的有關方式投資及處理本公司並未即時所需之款項於有關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

- (20) 不論在有否抵押品下及以其他方式按可能認為權宜的有關條款借出或墊支款項或以其他方式授出信貸以向任何公司提供財務通融，及將款項存入任何公司，及開展銀行、融資或保險公司業務；
- (21) 無論以個人契約或以按揭或押記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本公司未催繳股本或以兩種有關方式，就履行合約或責任及償還或支付任何公司(無論是否有宗旨或從事或擬從事與本公司業務類似的業務)證券或責任的本金及溢價以及利息及股息而擔保、授予賠償、支持或抵押，惟本公司不可自訂立任何有關擔保或其他安排或其中擬進行的交易而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代價或利益；
- (22) 借入及籌集款項及接納存款，及以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及尤其是以對業務及全部或任何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本公司未催繳股本的按揭及押記，或以按有關可能認為權宜的有關條款設立及發行任何類別證券而抵押或免除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或對其有約束力的任何債務或責任；
- (23) 動用、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出具議付及處理承兌票據、匯票、貨運文件以及其他可議付或可轉讓文據，及購入、出售及處理外幣；
- (24) 申請及去除、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出售、處理、或以任何方式買賣服務標記及名稱、設計、專利權、發明、秘密過程及任何知識產權形式，及開展發明者、設計者或研究機構業務；
- (25)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以換取現金，或就任何由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或任何提供予本公司的服務作出付款或部份付款，或作為任何責任或款項(即使低於有關證券的面值)的抵押品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就所提供或將予提供的服務給予任何薪酬或其他酬金或獎勵以配售或促使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協助發行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成立本公司或其業務開展或過程，及成立以促進、或同意或參與成立或促進任何公司、基金或信託，及認購、包銷、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公司、基金或信託的證券，及開展公司、基金或信託或業務推廣人或經理的業務及包銷商或交易商於證券的業務，及擔任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及秘書、經理、過戶登記代理；

- (26) 向本公司或任何現屬或曾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之前身公司之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及向與任何有關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有關人士者，以及向其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可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義索償之其他人士或向與有關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有關人士者，或以有關人士為受益人授出或促使授出捐款、撫恤金、退休金、年金、津貼或其他利益（包括死亡撫恤金）；以及設立或支援任何基金、信託、保險或計劃（尤其包括但不影響前述任何有關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或任何法團或公司（包括本公司）之任何債券或證券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益之信託或計劃之普遍性）或任何協會、機構、會所或學校；或作出任何其他類似事項，旨在令有關人士受益或另行提高有關人士或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之利益；以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提高該等人士或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利益之目的或出於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一般或實用之目的而進行認購、作出擔保或支付費用；
- (27) 為進行本公司獲授權從事之任何業務或為可能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受益之任何其他目的，於世界任何地方創辦或協助創辦任何公司以及認購其股份或其其他證券；
- (28) 無論以何種方式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不論本公司是否清盤）；
- (29) 促使本公司於世界任何地方之任何國家或地點進行登記；
- (30) 於任何國家或地區停止進行或清盤本公司之任何業務或活動以及註銷本公司之任何登記及清盤本公司或促使解散本公司；
- (31)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作出離職補償及向其職位、僱用或職責可能因本公司參與之任何交易而終止之任何人士付款；
- (32) 從本公司之資金中支付以成立及登記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創辦之任何公司以及發行本公司及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之股本或其所附帶之成本、支出及開支，及創辦人之間初步磋商成立本公司及其所附帶之成本、支出及開支，及本公司收購任何物

業或資產及其所附帶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及完成本公司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涉及任何上述事宜之一切或任何手續及其所附帶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 (33) 與任何其他公司投保可能影響本公司之各類損失、損害、風險及責任；
- (34) 擔任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現時或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經理或委任董事或經理；
- (35) 透過捐款、認購、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公眾、一般、慈善、政治或實用目標供款；
- (36) 在股東之間分派本公司之任何實物財產或出售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之任何所得款項，惟有關分派概不得導致削減股本，惟獲當時法例規定作出之批准（如有）除外；
- (37) 在世界任何地區從事所有或任何上述事宜，並不論作為當事人、代理、受託人、承包商或其他，不論單獨或聯同他人及不論由或透過代理、分包商、受託人、附屬公司或其他；
- (38) 進行及作出本公司可能有能力就上述事宜方便進行或作出或本公司可能直接或間接獲益之任何其他活動及任何性質之事宜；
- (39) 作出董事會認為現時或可能相關或源自上述宗旨或任何一項宗旨的所有有關事宜；
- (40) 及謹此聲明，就本條而言：
 - (a) 於本條內「公司」一詞除用於對本公司之提述外，將被視為包括任何人士或有關人士之合夥或團體（不論是否已註冊成立，亦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註冊成立、居住或定居）；
 - (b) 「聯營公司」將指任何兩間或以上之公司，倘一間公司擁有另一間公司或其他公司之控制權，或任何人士擁有兩間公司或所有該等公司之控制權；
 - (c) 「證券」將包括任何全部、部份或零繳足或無面值股份、股票、單位、債券或貸款債券、存款收據、賬單、票據、認股權證、息票、認購或兌

換權，或類似權利或責任；

- (d) 「及」及「或」將指「及／或」；
- (e) 倘可能存有更廣泛之解釋，則「其他」及「以其他方式」不得被詮釋為同類詞彙；及
- (f) 本條各段中所述之宗旨，除另有明確訂明者外，將不會受對任何其他段落之詞彙或對本公司名稱或對本公司所從事任何業務之性質或對有關宗旨排名之提述或引述所限制或制約，惟可以充足及充份方式進行並須詮釋為廣泛之觀念，猶如上述各段將有關宗旨界定為單獨及獨立公司。

第四： 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責任。

*第五： 本公司之股本為 200,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有權增加或削減所述股本及發行任何部份之股本（無論原有或新增股本），並可附帶或不附帶優先權、優先次序或特權，或須受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及從而，除非發行條件須另行明確宣佈，否則每次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之發行須受上文所載權力所規限。

* 透過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法定股本 10,000.00 港元獲從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拆細為 1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並於當時增至 50,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透過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法定股本 50,000,000.00 港元增至 200,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透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法定股本 200,000,000.00 港元增至 400,000,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吾等為姓名、地址及概述載於下表的各別人士，擬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建本公司，而吾等分別同意認購與吾等各自姓名相對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概述	每位認購人認購的股份數目
<p>(簽署) 張克己先生 張克己先生 香港 春暉道 10 號 愉富大廈 22 樓 B2 室 商人</p>	<p>—</p>
<p>(簽署) 張小林先生 張小林先生 香港 大坑道 113 號 瑞士花園 18 樓 A 室 商人</p>	<p>—</p>
<p>所認購股份總數……</p>	<p>二</p>

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日。

上述簽署見證人：

(簽署) Fong wing 小姐
行政秘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108 號
16 樓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的
新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及重印（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止的修訂））

表 A

1. 公司條例第一個附表的表 A 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該等細則的標題不被視為該等細則的一部份，且將不影響其詮釋及該等細則中的詮釋，除其內容及涵義與下列不同者除外：

「香港」 指 香港及其屬地；

**「本公司」 指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或「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該等細則」及「該等代表」 指 該等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形式及當時生效時的所有補充、修訂及替代細則；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及包括股票（股票或股份區分已顯示或暗示者除外）；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之正式註冊持有人；

** 本公司名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更改為「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名冊」	指	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規定要存置之股東名冊及包括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大部份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董事；
@#「結算所」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份及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聯繫人」	指	與董事有關者，將與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者有相同涵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開市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
##「足日」	指	就通知期而言，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被視為發出當日與已發出或將生效當日的期間。
##「通訊」	指	包括聲音或圖像或兩者皆有的通訊方式，以及進行付款的通訊。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於該處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電子通訊」	指	通過電信系統（定義見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或通過其他電子方式傳輸（從人到人、從設備到設備、從人到設備或從設備到人）的通訊。
##「本集團」	指	應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在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其現有的附屬公司。
「秘書」	指	指當時負責辦事處職責之人士或法團；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倘為聯名核數師，則為彼等之任何一名；

@ 經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催繳」	指	催繳之任何分期股款；
「印章」	指	本公司不時之印章並包括，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獲該等細則及條例批准使用之官方印章；
「股息」	指	包括以股代息、金錢或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內容及涵義不同者除外；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月」	指	曆月；
「書面」或「印刷」	指	以書寫、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打印、影印、電傳機訊息及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

單數之詞彙指包括複數的含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含義；

任何性別之詞彙指包括所有性別；及

關於人士的詞彙指包括合夥人、機構、公司及企業。

如上文所述，條例中定義之任何詞彙或字句（於該等細則對本公司之約束力生效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將與該等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內容及／或涵義不同者除外），若文義許可，「公司」應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任何條例或條例規定之提述將包括任何法令法規或其制定之他附屬法規，及（除非文義規定）包括當時生效之任何條例或條例規定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

任何以數字對任何細則之提述為對該等細則之某特定細則之提述。

股本及修訂權

- #3. 在不防礙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關於股息、表決、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而任何優先股可經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發行，其發行條件為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4.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有關條款發行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若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格式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的原有證書。
5. (A) 如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條例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份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修改或廢除。倘該等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不少於兩名人士或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者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 (B)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部份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猶如被視為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形成一個個別類別，而所附的權利予以修改。
- (C)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有更改，惟在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
- # 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准許的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按任何價格收購其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方式為或就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會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須選擇在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此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關於股息或資本的權利，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方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有關購買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收購或提供的財務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不時生效的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7.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份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而有關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8.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在股東大會上指示的有關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的有關權利及特權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公司條例及該等細則的條文的規定下，按董事會所釐定的條款予以發行，相關條款為有關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的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定或無任何投票權。
9.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於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就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作出任何規定，惟在違反任何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不得延續的情況下，有關股份可予處理，猶如有關股份於發行有關股份之前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部份。
10. 除發行條件或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令任何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有關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送交、投票及其他方面的該等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11. 在公司條例（尤其為公司條例第 57B 條）及該等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規限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時間、有關代價以及有關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惟符合公司條例規定者則作別論）。
12.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 10%
13. 倘本公司就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設開支或為在一段相當較長時間不能實現盈利的任何廠房作出撥備而發行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支付該期間內當時已繳足股本的任何利息並須受公司條例所述的條款及限制所規限，且可透過資本利息方式收取該款項，作為部份工程或樓宇建設成本或廠房撥備。
14. 除非該等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下達命令，否則本公司概不會將任何人士確認為藉由任何信託持有股份，且除上述者外，本公司除登記持有人對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外，不會受約束於或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即使已作出相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權、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或與其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索償。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在其中登記公司條例規定的詳情。
- (B) 在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會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香港以外地方建立及備存股東名冊分冊。

- @*16. 每名列於名冊為股東的人士有權在配發後兩個月內、遞交過戶文件後 10 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或公司條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免費獲得一張代表所有股份的股票；如所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則在其要求時支付 2.50 港元或獲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就首張股票以外每張股票所收取的有關費用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款項後，可獲發其要求數目並以證券交易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為單位發出的股票加一張代表餘下股份數目的股票（如有），惟倘股份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將等同向所有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
17. 每張股票或債券證書或本公司證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明必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就此而言，為條例第 73A 條所准許的任何正式印章。
18.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上須指明有關發行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所繳足的款額，並亦能採用董事會所不時指定的有關形式。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每張股票須遵守條例第 57A 條的規定。每張股票只能就單一類別的股份發出。
19. (A) 本公司毋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該等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 @20.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有關費用（如有）不超過 2.50 港元或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的有關費用後更換，惟須符合與刊登公佈、憑證及董事認為適當的賠償有關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情況下，於交回舊股票後即可更換新股票。倘股票毀壞或遺失，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非經常性開支，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毀壞或遺失及賠償的證據涉及的合理實付開支。
- @ 經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 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留置權

21. 本公司對有關股份於固定時間催繳或應支付全部股款（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一股未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已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及上述權利屬有關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條文規定。
22.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產或對股份進行清盤而有權收取的有關人士後十四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3. 於支付有關出售的費用後其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存在留置權股份的債務或負債或協定，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於出售時支付予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務或負債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並以買方的名義在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或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方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25. 本公司須就任何催繳股款發出至少十四日且訂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的通知。
26. 本公司將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細則第 25 條所述的通知。
27. 除根據細則第 26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每次催繳股款付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至少於一份英文日報以英文及至少於一份中文日報以中文（惟上述日報須被列入香港政府憲報就公司條例第 71A 條所發出並刊登的報章名單中）將予刊登作為付費廣告的通告知會股東。
28.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29.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時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3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31. 在本公司根據催繳收取任何到期款項前，可撤回全部或部份催繳股款及延遲支付全部或部份催繳股款。倘被催繳股款者其後轉讓其有關股份，彼仍需就其被催繳的股款負責。
32. 倘就任何催繳股款須支付的全部款項或分期款項於其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未獲支付，應付該款項的該名或多名人士應支付本公司因其未能付款而可能引致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連同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未支付款項的利息（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不超過每年 20%）計算），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有關費用、收費、開支或利息。
33. 除非及直至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應已支付就其所持每股股份而於當時到期及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為止，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4.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該等細則，作為有關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通知已正式發送予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獲委任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5.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該等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發出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該等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6.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份款項墊付後，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每年 20%）（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透過就還款意向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有關通知屆滿前墊付的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則除外。

股份轉讓

- @37. 所有股份過戶可透過以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以書面轉讓，及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
 38.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為一股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及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位的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為一股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 經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現時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 2.50 港元的費用或有關費用；
 - (ii) 轉讓文據附有相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有關其他證明，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未附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v) 已就轉讓文據繳足印花稅。
41.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42.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其將於本公司收到轉讓申請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43.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供註銷，並應隨即予以註銷，而承讓人將就轉讓所得股份將免費獲發一張全新股票。倘轉讓人仍留有任何在已交回的證書上所列的股份，則亦會免費獲發一張全新股票。本公司亦得保留該轉讓文據。
44. 董事會可於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或倘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的批准，則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 60 日。

轉送股份

45.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或單一倖存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46.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可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 @ 經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47.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以其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義登記，則須將有關股份過戶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陳述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48.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有關股份；惟有關人士須在符合細則第 82 條的規定後，方可於大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49.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不妨礙細則第 33 條的條文的情況下，此後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任何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及任何因所述未付款的理由所導致的開支。
50. 該通知須指明通知作出要求付款的另一付款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或之前，及另指明付款地點，有關地點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的催繳股款通常作出付款的若干其他地點。該通知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51. 若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於沒收前所有已宣佈但仍未實際支付的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股東就此放棄的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有關情況下，該等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於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進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53.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應付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 20% 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但倘及當本公司已悉數收到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有關款項的付款，其責任須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份。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可簽署以有關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件。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並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及須償還於有關出售或處置前之所有催繳股款，且無須辦理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決議案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任何疏忽或並無發出上文所述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登記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56.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撤銷沒收或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的所有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進一步條款（如有）購回沒收股份。
57. 沒收股份不會妨礙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已作出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58. 該等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

(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59. 在股份被沒收的情況下，股東須將其持有之已被沒收股份之股票交還及須立即交還予本公司，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已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將告失效及不再有任何效力。

證券

60.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於通過將任何類別全部悉數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的任何決議案後，其後成為悉數繳足股份且在所有其他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該類別任何股份將憑藉本細則及有關決議案按照已轉換股份之相同單位轉換為可轉讓證券。
61. 證券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兌換證券所得股份（如股份並無轉換）之相同規定，按相同方式轉換全部或部份證券，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相近之規定及方式轉換，惟董事會可不時（倘其認為合適）釐定可換股證券之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換該最低數額之零碎證券，惟因此有關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兌換證券所得股份之面值。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
62. 證券持有人可按其所持有之證券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之同等權利、特權及優勢，猶如彼持有兌換證券所得之股份，惟證券數額概無賦予於現有股份不應賦予之有關特權或優勢（分享本公司股息及溢利除外）。
63. 該等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證券，而「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更改股本

64.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難題（惟不妨礙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於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須合併入每股合併股份之特定股份。倘任何人士應獲一股或多股合併

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董事會可委任該人士將有關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有關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有關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ii)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削減其股本；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須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且任何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有關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有有關遞延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及
 - (v)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 (B) 在法例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股東大會

- 65. 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以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相隔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66.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67.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按公司條例規定的要求召開，或倘無相關規定，則可由要求人召開。

68.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外的本公司大會則須發出至少十四日的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遞交當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如為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須按照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有關有權向本公司收取通告的有關人士規定的下述方式或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出，惟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少於本細則所規定者，在下列情況下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同意。
69. (A)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任何通告或彼等並無收到任何通告，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程失效。
- (B) 倘代表委任文據與通告一併發出，意外遺漏將有關代表委任文據發送予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並無收到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70.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股息、根據該等細則的條文作出催繳、閱讀、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規定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以替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則除外。
71.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任何股東大會如無所需足夠法定人數於會議議程開始時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

72. 倘大會應股東要求召開，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15 分鐘內仍未齊集法定人數，有關大會將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其將會延遲至下週相同日期舉行，而大會有關時間及地點將由主席決定，倘在續會上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15 分鐘內仍未能齊集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之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以處理召開會議之事務。
73.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彼缺席或拒絕主持有關大會，則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有關的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有關的主席或副主席並無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大會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該兩位有關人士皆拒絕主持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或倘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倘其中選出的主席選擇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74. 經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及須（倘受大會指示）將任何大會押後，並按會議決定的任何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大會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大會的形式發出最少七天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大會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7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中對進行表決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於公佈舉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任何其他進行投票表決的要求已被撤銷之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是以投票方式進行或，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定：
- (i) 由大會之主席提出；或
 - (ii) 最少由三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當時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受委代表提出；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會議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提出，惟其所持之表決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表決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提出，惟所持有賦予可於有關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當中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賦予可於有關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全部已繳股款股份之十分之一或以上。

除非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有人就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形式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載述於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之簿冊中，有關決議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無須證明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例。

76. 倘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有關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有關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細則第 77 條的規定所規限。如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77.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隨即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
78. 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以舉手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9. 除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事項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80. 凡經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乃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經股東或代表股東以書面簽署之有關書面決議案之書面確認通知書，將被視為其就本細則而言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有關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多份文件，每份文件經一名或以上股東或代表一名或以上股東簽署。

股東投票

- @*81. (a) 除於投票當時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各（就個別人士而言）親身出席或（就法團而言）由根據公司條例第 115 條正式獲授權之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就法團而言）由正式獲授權之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

@ 經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之股東所持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就細則而言，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之已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均不會視為已繳股款）之股份均有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擁有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法盡投其票。

- #(b) 倘根據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股東必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代表有關股東作出之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 @81A.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一名或多名代表，惟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書須註明每名有關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等細則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個別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82. 凡根據細則第 46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 48 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登記為持有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准許其就有關股份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
8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有關人士（無論親自或以受委代表）可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人士其中於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優先者須單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細則而言以該名股東名義登記之股份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4.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任何有關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以受委代表進行投票表決。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應於有效代表委任文據之最後期限之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該等細則指定寄存代表委任文據之有關其他地點。
- @ 經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85. (A) 除該等細則明確規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之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B) 除非在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之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每一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
86.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之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87. 代表委任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之主管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88. 代表委任文據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提名表決人士之適用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文據所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代表委任文據於其簽署日期起計足12個月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其任何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表決，在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89.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否供特定大會或其他方面使用）的格式須為董事會不時所批准（惟不包括使用雙向格式之情況）之有關格式。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惟給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特別事務（按細則第70條的規定決定）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
- # 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並無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特別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91.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或精神不健全或撤回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委任人簽署之其他授權書或委任所涉及之股份已經轉讓他人，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有關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88條所述之有關其他地點收到以上所述有關去世、精神不健全、撤回或轉讓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或公司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92. 任何法團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大會，而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所正式授權之代表。

無法聯絡之股東

93. (A) 如出現下述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一名股東之任何股份，或任何人士藉轉讓而有權獲得之股份：
 - (i) 於下文第(ii)分段所述公佈刊發日期前 12 年期間（或倘刊發於不同日期，則以較早日期為準），本公司透過郵遞方式以抬頭人為該股東或因轉讓而有權收取之人士之預付郵資信封，寄往名冊中所載由應收取有關股份所涉及支票、匯票或股息單之股東或人士所提供之地址或其他最後已知地址之支票、匯票或股息單均未被兌現，且本公司未就有關股份收到該股東或人士之通訊，惟於有關 12 年期間內本公司須已派發至少 3 次股息（不論中期或末期），且該有權收取之人士未有認領有關該股份之股息；
 - (ii) 於上述 12 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已透過於一份英文日報以英文及一份中文日報上以中文刊登廣告，宣佈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惟就公司法例第 71A 條而言上述日報須名列香港政府憲報所刊發及公佈之報章名單之內；

- (iii) 上述廣告倘非於同日期刊發，其兩者刊發之期間應不超過 30 日；
 - (iv) 於刊發上述廣告日期（或倘刊發於不同日期則以較遲日期為準）後至行使出售權之前之另外 3 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未曾收到任何來自該股東或因轉讓而有權收取人士之有關該股份之通訊；及
 - (v) 倘有關類別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本公司已知會該證券交易所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
- (B) 依據本細則出售任何股份之方式、時間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之一個或多個價格）須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有關往來銀行、經紀或其他人士之諮詢意見，經考慮所有情況（包括出售股份之數目及不可延遲出售之規定）後確定為合理可行；且本董事會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依賴該等諮詢意見之任何後果承擔責任。
- (C) 為依據本細則有效銷售任何股份，儘管有關之任何股票未有交回，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有問題股份並將轉讓股份之受讓人姓名載入名冊，以及向受讓人發出新股票，而該人士簽立之轉讓文據應被視為與該股份持有人或因轉讓而有權收取人士所簽立般具有同等效力。買方無需考慮購買款項之運用，且其對股份之擁有權亦不應受到銷售股份過程中之任何不正常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 (D) 倘在本細則(A)段所述之 12 年期間內，或於截至經已符合本細則(A)段(I)至(IV)分段所有規定之日止任何期間內，已就任何上述期間開始時所持有或先前於上述期間已發行之股份而增發任何股份，或先前已於該期間增發任何股份，且已就新增股份符合本細則(A)段(II)至(IV)分段之所有規定，則本公司亦有權出售該等新發行股份。
- (E) 本公司應向有權收取有關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退還銷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方式為將所有相關款項轉入一個獨立賬戶。本公司將被視為有關股款之相關股東或其他人士之債務人而非其託管人。轉入獨立賬戶之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有關投資。本公司毋須向該股款之相關股東或其他人士支付利息，亦毋須退回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任何款項。

註冊辦事處

94.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香港境內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有關地點。

董事會

95.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董事及秘書的名冊，並按公司條例所規定在其中登記董事及秘書的詳細資料。
- *96.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會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留任，惟將不計及釐定於有關會議上輪值退任的董事。
97.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由彼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擔任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
- (B)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 (C)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述有關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有關出席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以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其就有關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段的上述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該等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

* 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有關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98. 董事將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將無論如何有權出席並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何類別股東之所有股東大會上發言。
 99.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服務酬金，有關酬金（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者除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整個應付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有關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所支付的款項除外。
 100.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或就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支出，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另行支出的差旅費。
 101.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的職務，則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
 102. 即使有第99、100及101條細則，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其他管理層其他職務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
- *103.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i) 倘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ii) 倘其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倘其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

* 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有關缺席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倘其被禁止因根據公司條例之任何條文所作出之任何法令而出任董事；
 - (v) 倘已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vi) 倘其因全體其共同董事聯署發出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倘其因根據細則第111條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 (B) 董事不得僅因其達到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無資格再獲選或重新被委任，而任何人士亦不得因達到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4. (A) (i)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 #(ii) 在委任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公司屬下任何職位或受薪崗位，或安排任何有關委任之條款之任何會議上，即使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權益，仍可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而董事可就任何有關委任或安排（有關其本人之委任或條款安排除外）投票。
- #(B) (i)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而遭免職或任何有關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為股東或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夥伴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概不會因上述原因而遭撤銷或訂約或如上述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之任何利潤向本公司匯報，惟倘有關董事知悉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當時存在之權益時，則其須於首先在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知悉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或即將擁有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或其任何

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權益）之權益性質。

- (ii)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就彼所知）於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就此投票，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惟此限制不適用於有關或涉及下列情況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
 - (a) 向下列人士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導致的借款或承擔的責任，而向上述人士所作出者；或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保證或彌償保證或作出擔保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以單一或共同方式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作出擔保，而向上述人士作出者；及／或
 - (b) 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可能創辦或因認購或購買而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事宜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及／或
-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福利，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施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從中受惠者；或
 - (II) 採納、修訂或施行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恩恤計劃，惟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任何與有關計劃或基金相關的該類人士一般不享有的特權或特惠；及／或

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 (d) 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其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
- (iii)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確定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大會主席除外）的權益是否屬重大或任何董事（有關主席除外）有否投票權或應否計算入法定人數內的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計算入法定人數內而得以解決，則有關問題須提交大會主席，而其就有關其他董事所作的裁決須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相關董事所知悉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倘出現的上述任何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有關問題須提交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決定（為此有關主席將計算入法定人數內，惟不得就此進行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主席所知悉有關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
- (iv) 任何董事均可繼續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定）有關董事毋須就其作為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匯報。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作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其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有關方式行使的投票權，行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為委任彼等本身或彼等任何一位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而對此作出的行使），而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儘管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及就此彼會或可能會於以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方面擁有利益。
- (v) 董事向董事會發出的一般通知表明其為指定商號或法團的股東並將被視為在可能於有關通知日期後在與該商號或法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其將被視為在可能於有關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即須視為與就此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有關的充足權益聲明，惟有關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發出通知後會在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閱覽，方為有效。

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C) 本公司董事可能為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發起的公司或其可能作為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公司之董事，而有關董事毋須就因其作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利益而匯報。
- (D) 任何董事可由其本身或其名下商號（以專業身份）代表本公司行事，且其或其商號有權因有關專業服務而獲得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惟本文並無授權董事或其商號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董事輪值退任

- *105.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或出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或於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司法管轄區法例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需退任的董事為自其上次選任以來留任時間最長者，惟倘多位人士於同一日成為董事，則彼等之退任需以抽籤形式決定（彼等之間另行協定者除外）。退任董事將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B)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按上述形式退任，可重選相同的人數為董事以填補職務空缺。
106.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重選董事，而退任董事的空缺未獲填補，則有關退任董事或其空缺未獲填補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繼續留任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每年如此直至其空缺獲填補為止，除非：
- (i) 於有關大會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於有關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有關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在大會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10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增加或減少最多及最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就此少於兩名。
108.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成員。

* 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109. 除於會上告退之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提名委任，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i)由一名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惟被提名選為董事者除外）所簽署，就擬提名有關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而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及(ii)該位人士向本公司發出表明願意參選之已簽署通知連同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資料，已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惟上述通知須於寄發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七天內（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不得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翌日起之不少於七天至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天止之有關其他期間）提交。
110. 本公司須根據條例存置一份載有其董事之姓名及地址以及職位之名冊，並須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任何有關該等董事之變更。
- *111.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而不論該等細則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惟不得妨礙有關董事可能就因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引致之損失提出申索之權利）及可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就此獲選舉之任何人士之任期僅相當於其獲選舉以取代之原任董事假設其並無被罷免之相同任期。

借貸權力

112.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份按揭或抵押。
113.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
114. 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115. 任何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6. (A)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條例之規定促使妥善存置一份名冊，以登記特別地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按揭及抵押的規定。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券股證，則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條例之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有關債權證或債券股證持有人的名冊。
117.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則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以其他方式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董事總經理等

118. 董事會可不時按彼認為適當之有關期間及有關條款，委任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所決定本公司業務管理層的有關其他職務，而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 102 條決定如薪酬等有關條款。
119. 董事會可解僱或罷免根據細則第 118 條獲委任之董事，但此舉不得妨礙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所提出之任何索償。
120. 根據細則第 118 條獲委任之董事，須受到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之有關輪席告退、辭任及罷免之相同條文所規限，而倘該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止有關職務。
121.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之全部或任何董事會權力交託或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必須根據董事會不時訂定及施行之有關規則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而上述權力可於任何時間被撤回、撤銷或修訂，惟任何以真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有關撤回、撤銷或修訂之人士概不受影響。

管理

122. (A) 待董事會行使細則第 123 至 125 條所賦予之任何權力後，管理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處理。除該等細則指明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有關權力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公司條例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必須遵守公司條例及該等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任何與該等細則的有關規定不一致而產生矛盾的規例（惟所制訂的規例不得令董事會在不存在有關規例的情況下屬有效的任何先前事項失效）。
- (B) 在不妨礙該等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在某個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按可能同意之有關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利或選擇權；及
 - (ii)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職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任何權益，或參與上述業務或交易之利潤分配或本公司之一般利潤分配，而該權益可獨立於薪金或其他薪酬之外，亦可取代薪金或其他薪酬。

經理

12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或彼等的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4. 有關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有關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以及有關職銜。
125.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任何有關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的有關協議，包括有關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

126.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一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彼等每一位任職的期限。主

席或在其缺席時，副主席將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之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127. 董事會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押後及以其方式處理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不論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為多位董事之替任人）彼就法定人數目的而言僅可作為一位董事計算。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以面談、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人士須能聆聽各方談話）參與董事會議。
128. 董事及秘書（應董事的要求）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或電傳或電報寄發至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以有關董事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寄發，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發出有關通告。董事可放棄接收任何會議通告而任何有關放棄可預先應用或追溯應用。
129.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出第二票或決定票。
130.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該等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3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其實體的一名或多名有關成員及有關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132. 任何有關委員會遵照有關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有關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133.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有關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31 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
134.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有關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每位有關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的成員。
135.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該等細則所規定或根據該等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36. 除因未在香港、生病或缺乏能力暫時未能擔任者外，所有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書面簽署之決議案須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只要有關數目根據細則第 127 條所規定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會議記錄

137.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主管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 131 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有關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於舉行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或下一個續會主席簽署，則有關會議記錄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秘書

13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任期、有關薪酬及有關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條例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

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主管人員代其作出。

139. 秘書須通常居於香港。
140. 公司條例或該等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1. (A)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及使用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的每份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或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一般或任何個別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有關決議或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之有關證件列明之其他機械方式而非簽名方式簽署。按本細則所簽立之每份文據均被視為在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授權之情況下加蓋印章及簽立。
- (B) 本公司可備有正式印章根據條例第 73A 節規定加蓋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其他證券之證書（及任何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正式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並無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及倘及當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枚副章，並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正式副章，且可就副章的使用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限制時，可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在國外使用正式印章。該等細則中有關印章的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正式印章（倘及只要適用）。
142.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143.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

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該等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有關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文，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有關代表洽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有關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份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有關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144.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有關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及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以及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銷或變更任何有關授權，惟以真誠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45.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的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任何有關人士的配偶、鰥寡、家人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有關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有關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有關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資本化

146.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在董事會的建議下議決將本公司儲備的任何部份或無須就繳

付附有優先權獲派股息的任何股份的未分配利潤或股息的撥備撥作資本。因此，有關部份如按分派股息的方式並按相同比例分配予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有關部份不能以現金支付惟可用於支付有關股東當時所持的任何股份未繳付金額或悉數繳足本公司按上述比例將予配發及分配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以一種方式繳付部份及以另一方式繳付另一部份；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進賬的任何金額僅可用於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份。

-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須根據該決議案作出擬資本化的儲備或利潤及未分配利潤的所有分派及應用，以及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所有配發及發行，一般而言董事會應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務使其生效。就根據本細則使任何決議案生效而言，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法解決因資本化發行引起的任何問題，尤其是指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以現金付款代替發行零碎股份的股票，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價值當中的部份，藉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應遵循條例中關於存檔配發合約的條文，而董事會可指派任何人士代表被有權在資本化發行中獲分派的人士簽字，而有關指派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事宜具約束力，有關人士接納將予配發及派發予彼等各自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後可為其提供合約，以完成其就此資本化數額提出的申索。

147.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的規限下：

- (A)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動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將適用：
- (i) 由該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的條文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而該款項用於在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根據下文(iii)分段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

認購價與面值的差額，以及須在有關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有關額外股份的有關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用作任何用途，直至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虧損方面；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等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其部份行使認購權之相關部份）時須支付之上述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 (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其部份行使認購權之相關部份）須支付之上述現金款項；及
 - (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則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悉數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以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悉數支付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而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本公司已發行的已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

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有關證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股份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已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相等權益。
- (C) 即使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因此是否產生任何零碎股份（及如有，屬何種零碎股份）須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釐定。
- (D) 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在未經本細則下任何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修訂或廢除，致使變更或廢除有利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
- (E) 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倘若有需要情況下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所需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認購權儲備用以補償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增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確錯誤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股息及儲備

- 148.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於董事會衡量過本公司之狀況後向各股東支付有關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並無妨礙上述之一般性）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之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

有人有優先權力收取股息之股份，支付有關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概不對所產生之損失負責。

- (B) 董事會如認為本公司利潤情況適合，亦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其他若干時間段按固定息率派發以本公司利潤支付之任何股息。
150. 本公司不會動用除利潤或其他可分派儲備以外資金用於支付股息。概無股息須附帶利息。
151.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以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可全部或部份透過分派本公司之任何類別特定資產及特別是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或任何一種以上有關方式分派有關股息，及倘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則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零碎股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釐定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價值，亦可基於所釐定價值的總數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有關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屬有效。倘屬必要，合約須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填妥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將屬有效。
152. (A) 在董事會議決派付股息時，或在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宣派或批准或提議宣派或批准股息時，董事會可在公佈、宣派或批准有關股息前或與此同時決定並宣佈：
- 即 (i) 有資格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將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之方式領取股息（或董事會認為恰當之部份股息），而同時給予股東選擇接受現金股息（或部份股息（視情況而定））而非配發有關股份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應應用下列條文：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及儘管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直至向股東發出通知後方能得出計算（如本分段條文所規定及受限於下文(d)分段之條文），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彼

等所獲之選擇權並須寄發有關選擇表格，及註明將予遵守之程序及必須遞交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之生效，而最後時間須不少於寄發予股東之上述通知日期起兩個星期；

- (c) 上述股東所獲之選擇權可全部或部份行使；
- (d) 董事會可議決：
 - (I) 上述股東所獲之選擇權可予行使以致於所有未來時候（如有）當董事會根據本(A)段(i)分段作出一項決定時生效；及／或
 - (II) 並未全部或部份行使上述其所獲之選擇權之股東可通知本公司，其於所有未來時候（如有）當董事會根據本細則(A)段(i)分段作出一項決定時將不會行使所獲之選擇權。

惟倘股東可就全部而非部份其持有之股份行使有關選擇權或發出有關通知，及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七日書面通知撤銷有關選擇權或有關通知，而該撤銷須於有關七日屆滿時生效，及直至有關撤銷生效時，董事會將毋須向有關股東發出其所獲之選擇權之通知或向其寄發任何選擇表格；

- (e) 如上述以配發股份之方式領取股息（或部份股息）不得就有關現金選擇尚未被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以現金支付，及按上述所釐定基準以將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方式領取股息及就有關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資本化及動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或本公司之任何未分派利潤部分（包括所持利潤及任何儲備或儲備或其他特別賬戶的進賬額），款項相等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之總賬面值及按有關基準動用相同款額以繳足就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未發行股份之適當數目；

(f) 董事會可議決，按溢價配發將予配發的股份，惟溢價須入賬列為悉數繳足，而在有關情況下，除將用以撥充資本及根據上文(e)分段予以運用的金額外，及就其中所載而言，董事會須將其可釐定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及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相等於將予配發股份的溢價總額，並須連同根據上文(e)分段將予運用的款項一併運用，及按照其中所載基準用於悉數繳足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未發行股份；

或 (ii)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有關部份股息。在有關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及儘管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直至向股東發出通知後方能得出計算(如本分段條文所規定及受限於下文(d)分段之條文)，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彼等所獲之選擇權並須寄發有關選擇表格，及註明將予遵守之程序及必須遞交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之生效，而最後時間須不少於寄發予股東之上述通知日期起兩個星期；

(c) 上述股東所獲之選擇權可全部或部份行使；

(d) 董事會可議決：

(I) 上述股東所獲之選擇權可予行使以致於所有未來時候(如有)當董事會根據本(A)段(ii)分段作出一項決定時生效；及/或

(II) 並未全部或部份行使上述其所獲之選擇權之股東可通知本公司，其於所有未來時候(如有)當董事會根據(A)段(ii)分段作出一項決定時將不會行使所獲之選擇權。惟倘股東可就全部而非部份其持有之股份行使有關選擇權或發出有關通知，及可於任何

時間向本公司發出七日書面通知撤銷有關選擇權或有關通知，而該撤銷須於有關七日屆滿時生效，及直至有關撤銷生效時，董事會將毋須向有關股東發出其所獲之選擇權之通知或向其寄發任何選擇表格；

- (e) 如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不得就有關股份選擇尚未被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以股份支付，及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以將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方式領取股息及就有關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資本化及動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或本公司之任何未分派利潤部分（包括所持利潤及任何儲備或儲備或其他特別賬戶的進賬額），款項相等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之總賬面值及按有關基準動用相同款額以繳足就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之持有人未發行股份之適當數目；
 - (f) 董事會可議決，按溢價配發將予配發的股份，惟溢價須入賬列為悉數繳足，而在有關情況下，除將用以撥充資本及根據上文(e)分段予以運用的金額外，及就其中所載而言，董事會須將其可釐定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及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相等於將予配發股份的溢價總額，並須連同根據上文(e)分段將予運用的款項一併運用，及按照其中所載基準用於悉數繳足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未發行股份。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悉數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下述者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如上文所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取代有關股息的權利）；或

- (ii) 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

用本細則第(A)段(i)或(ii)分段的條文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則除外。

- (C) 董事會可作出彼等認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將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有關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有關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如果在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香港除外）的股東提呈根據本細則第(A)段所作出決定的股份配發及選擇權利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於任何有關地區唯一有權之股東應以現金收取所決議將派付或宣派的相關股息。
- (F) 根據本細則第(A)段(i)(d)及(ii)(d)分段透過向相關股東發出七天書面通知後，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決議註銷股東所作出的所有（並非只為一些）選擇及發出的通知。
- (G) 根據本細則第(A)段，董事會可於董事會決定日期後釐定不向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東

或有關登記轉讓股份的股東作出選擇權，而在有關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有關決定閱讀及詮釋。

153. 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需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無需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154. 在有權收取附帶股息特別權利的股份的人士（如有）所擁有的權利規限下，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股款宣派和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股款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155. (A) 董事會可保留任何應付而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而可以該等款項償還該留置權涉及的債項、負債或負擔。
(B) 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156.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有關股款，但各股東的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被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157.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58.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有關人士可就應付的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59.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應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地址。各支票或股息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支付發送，而待支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妥為解除支付股息／或紅利的責任，

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

160. (A)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被領取為止，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 (B) 倘本公司向有權收取人士寄發就股份所應付之支票、股息單或匯票或其他應付款項連續兩次未兌現，或該支票、股息單或匯票一度未能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則本公司毋須再向該人士寄發就有關股份所應付之任何到期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該人士通知本公司一個為此目的而使用之地址為止。
161.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之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會妨礙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出。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62.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出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猶如彼等有權收取上述者之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有關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年度申報表

163. 董事會須按照公司條例規定製備必須的年度申報表。

賬目

164.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以及公司條例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須之一切其他事項。
165. 賬簿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並一直供董事公開查閱。
166. 董事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在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或賬簿（或任何一種）供董事以外之股東查閱。除公司條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167. (A) 董事會應不時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促使及編製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有關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 (B) 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經簽署，及每份資產負債表之副本（包括根據法律規定須與之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不遲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向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細則第 46 條登記之每位人士以及每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寄發，惟本細則並無規定須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寄發有關文件。
- ## (C) 根據該等細則、公司條例或如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規則，以及為取得據其規定之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就任何人士以並非受該等細則、公司條例或如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規則禁止之方式寄予該人士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簡明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應按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之方式及載有所須資料）而言，上文(B)段之規定應被視為已履行；惟另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其他人士，倘彼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如此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一份簡明財務報表以外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詳盡印刷本。

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 (D) 倘根據該等細則、公司條例或如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以任何其他准予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登載上文(B)段之所述之文件文本及（如適用）遵從上文(C)段之一份簡明財務報告，以及上文(B)段所述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文件之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寄發該等文件文本之責任之方式處理，則根據上文(C)段向上文(B)段所指述之該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述之文件或一份簡明財務報告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

審核

168. 核數師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獲委任及其職責須依照公司條例的條文辦理。
169. 在公司條例的其他規定下，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倘有關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
170.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有關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知

- ## 17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能不時釐定對「公司通訊」所賦予之涵義），不論是否根據該等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提供或發出，形式必須為書面、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提供或呈遞或親自送交股東或透過預付郵費信封郵遞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或任何其他由其提供予本公司之註冊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其提供予本公司作為送呈通告或其合理地傳送該通告及本公司合理及實際上相信於相對時間將可讓該股東適時收到該通告之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至任何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電子郵件，或亦可透過於一份英文日報及一份中文日報上刊登廣告（惟就公司條例第 71A 條而言上述日報須名列香港政府憲報所刊發及公佈之報章名單之內），或置於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及向股東發出通告聲明該通告及其他文件可於該處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書」）。該可供查閱通知書可以上述任何方式送交股

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東。若股份之持有人屬聯名，則所有通告須送交予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而所送交之通告將被視為充份提供或呈遞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72. 股東有權獲按其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送達通告。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以就送達通告之目的而言，該地址應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當任何通告展示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於該處保留二十四小時，則該名股東須將視為已收取有關通告，而有關股東將視為於有關通告首次展示翌日收取通告。

##173. (A) 任何通告或文件如以郵遞方式寄發，概視作已在載有有關通告之信封或包裹投遞至香港之郵政局之翌日送達，而證明該載有通告之信封或包裹已妥當預付郵費、註明地址，並投遞至有關郵政局，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而經秘書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載有通告之信封或包裹已註明地址及投遞至有關郵政局後，即為最終送達證明。

(B) 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惟在各種情況下，不論有關股東明確表示同意或被視為同意與否），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及倘通告或文件存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則被視為本公司於發出通告日期或（倘較後）有關通告或文件於發出該通告後首次於網站刊載日期向股東發出。

(C) 於報章刊登作為廣告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於首次刊登廣告日期已經送達。

174. 倘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須向應享有股份人士發出通告，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費並註明該人士姓名或有關身故股東之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稱謂之函件、信封或包裹寄發通告，地址（如有）為該人士就申請承受權而提供之香港地址，又或（倘未有提供地址）就未發生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事故時所規定之任何形式發出通告。

175. 任何人士因法律效力、轉讓或無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在彼的姓名及地址未在本名冊上登記之前，將受有效地發送予彼取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176. 任何按照此等條文遞送、郵寄、或交付於任何股東之註冊地址之通告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某其他人士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此等條文之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派發或送達其私人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177. 本公司可以書寫或機印方式簽發任何通告。

資料

178.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並非董事）將無權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清盤

179.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資本比例分配予各股東，倘有關剩餘資產不足以支付所有已繳足資本，則損失應盡可能地由股東按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資本比例分擔，惟在所有情況下須遵從在特別條款或條件下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180.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清算為自願、在監管之下或法院判令），在獲得按公司條例規定以特別決議批准以及其他任何批准後，清算人可以實物形式將全部或任何部份本公司資產分配予股東，不論資產是否僅含有一種財產或含有多種財產；清算人可就此針對上述待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之間、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及同類別股東之間展開有關分配。清算人可藉類似批准，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其藉類似批准認為合適的為股東利益而設的有關信託受託人，但概不會強迫股東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181.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則每名當時並非在香港境內的本公司股東須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後十四日內，或下令將本公司清盤後的相若期間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駐居的某名人士接收並列出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位，以就或與本公司清盤有關而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未能作出有關委任，則本公司的清盤人可代表有關股東委任某有關人士，向任何有關受委人（無論是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之人士）發出的任何文件在各方面將視為已妥為向有關股東送達，倘該清盤人作出任何有關委任，則須以在視為適當的香港有關英文日報盡快刊登廣告的形式作出通知，或以掛號郵件的形式按有關股東在名冊所述的地址郵寄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將視為在刊登廣告或郵遞函件的翌日已送達。

賠償

182. (A)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包括公司條例第 165 條條文之(c)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且概無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須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之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事件負責，惟本細則僅以其條文未經公司條例所廢除者為有效。
- (B) 在公司條例第 165 條之限制下，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則董事可透過彌償保證方式簽署或促成簽署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的按揭、質押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毋須就有關責任蒙受損失。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概述

(簽署) 張克己先生
張克己先生
香港
春暉道10號
愉富大廈B2座22樓
商人

(簽署) 張小林先生
張小林先生
香港
大坑道113號
瑞士花園
A座18樓
商人

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日。

上述簽署見證人：

(簽署) Fong wing 小姐
行政秘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16樓